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旭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苏旭东，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就职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6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出席了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并对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对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任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浏览公司互动易平台，及时就投资者针对性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会议或其他工作安排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交流，与管理层和相关员工进行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

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聘任董事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欧泽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前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同时注重学习有关法规知识，如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38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独董后续培训结业证书。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旭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